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苏州京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二一年六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一、发行人概况	4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4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	5
四、发行人研发水平	6
五、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7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7
第二节 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4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保荐情况	15
一、保荐机构名称	15
二、保荐代表人	15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5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5
五、保荐人承诺事项	16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8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18
二、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8
三、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21
四、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22

释 义

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京滨股份、京滨光电、公司、本公司	指	苏州京滨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滨有限	指	京滨光学制品（常熟）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苏州京滨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苏州京滨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实际控制人	指	增田清志、增田淑惠、增田博志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 年 6 月修订）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国金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锦天城律师、发行人律师、公司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苏州京滨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Keihin Optech Corporation
注册资本	8,797.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MASUDA KIYOSHI（增田清志）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4 年 6 月 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12 日
住所	江苏省常熟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园柳州路 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6082474660
邮政编码	215500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增田博志
联系电话	0512-5284 7316
传真	0512-5285 3229
电子邮箱	jckkc@jckkc.com
公司网址	www.jckkc.com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基于光电薄膜技术研发与应用，集材料开发、膜系设计、镀膜工艺和工艺控制于一体的创新型光电子元器件制造企业。公司自 1994 年成立以来坚持以技术创新与场景应用双核驱动、互相引领，不断创新真空镀膜技术，从玻璃基材镀膜到树脂基材镀膜，再到脱离基材在半导体芯片表面直接镀膜；同时不断拓展新应用领域，从办公数字化设备用高性能反射膜元器件、功能膜元器件延伸至智能设备用摄像、感光、3D 识别等光学膜元器件，再进一步进入光学与半导体芯片集成领域（晶圆镀膜）、光学与医疗集成领域。

公司产品为精密光电薄膜元器件，主要包括成像类及感光类光学膜元器件、高性能反射膜元器件及导电膜等功能膜元器件。成像类及感光类光学膜元器件为蒸镀红外截止膜的元器件产品，按照基材可分为白玻璃 IRCF、蓝玻璃 IRCF、树脂 IRCF，产品形态包括小片、中片和组件。IRCF 作为摄像头模组重要组件，随着成像要求的不断提升，光学基材已从反射型的第一代白玻璃到吸收型的第二代蓝玻璃、现在已发展到第三代吸收型的树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之一为成像及感光元器件用 IRCF，其中树脂 IRCF 收入占比最大。树脂 IRCF 是新一代产品，具有“轻薄牢”、光学特性优的特点，但镀膜工艺难度大，代表了行业领先水平。当前在同行业仍集中于生产 0.21mm 厚度的玻璃 IRCF 的情况下，公司已稳定量产 0.11mm 树脂 IRCF，0.075mm 树脂 IRCF 也已经实现批量生产，并正在研制 0.05mm 树脂 IRCF。近年来得益于智能手机摄像头等高像素产品的广泛应用，树脂 IRCF 市场需求逐年增加，而公司生产树脂 IRCF 具有稳定量产高品质产品的技术优势，在市场上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出货量国内第一。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

发行人在主要产品上均拥有独立自主的核心技术，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自主创新，目前已形成适应市场需求的品类齐全、不断升级换代的光电薄膜技术，包括玻璃镀膜技术、树脂镀膜技术、晶圆镀膜技术等不同材质的真空镀膜技术、3D 结构光镀膜技术、AVI 自动检查技术、全自动光谱分捡技术、离子干式洗净技术、风刀超声波洗净技术、超硬钢刀冲压切割技术、精密刀轮切割技术等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如，树脂镀膜技术，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带领技术团队首创在树脂表面蒸镀红外截止膜，应用产品树脂 IRCF 已成为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收入来源；晶圆镀膜技术，公司已初步掌握并成功实现试制。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32 项。

公司始终注重科技创新和工艺改良，将工艺改良与市场需求深度融合，不断提升新技术、新工艺，转化为成熟产品和生产应用的效率和效果。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1,626.36 万元、20,034.69 万元、28,708.62 万元，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74.48 万元、2,292.86 万元、5,168.58 万元。公司具备较强的产业化能力，随着树脂 IRCF 的市场需求提升，公司业绩快速增长。

四、发行人研发水平

公司经过近三十年的积累与沉淀已形成了集材料开发、膜系设计、镀膜工艺和工艺控制于一体的研发与生产体系，通过技术创新与场景应用双核驱动，不断创新真空镀膜技术，从玻璃基材镀膜到树脂基材镀膜，再到脱离基材在半导体芯片表面直接镀膜。公司的研发水平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在材料开发环节，公司与上游光学基材研发公司紧密合作，从材料端着手拓展新应用领域、协助升级与创新光学材料。如新一代树脂 IRCF，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增田清志先生带领技术团队首创在树脂表面实现光学镀膜，使树脂作为 IRCF 基材成为可行。此外，公司具备协调供应链资源的优势，凭借长期积累的光学材料性能数据库及日本的材料行业资源，能够定位出适合的材料生产商，协同开发，共同为客户提供产品方案的开发与改进。

2、在膜系设计环节，公司近三十年实践经验积累了较为全面的膜系方案，培养的技术团队经验丰富，能够快速准确设计出可以满足客户需求的方案。公司具有实践经验的膜系方案包括：金属反射膜、介质膜、增透膜、激光膜、PBS 分光膜、紫外光膜、可视光分光膜、CD/DVD/BD 用激光膜、红外光截止膜、生物识别膜、3D 用 BPF 膜、光通信用滤光膜、自动调光膜等，涵盖范围广泛，基本覆盖了九十年代以来行业发展中的诸多代表性产品，为新产品的研发及新技术的创新沉淀了深厚的实践基础。

3、在镀膜工艺及工艺控制环节，公司专研真空镀膜技术，镀膜的工艺水平主要体现在镀膜精度、膜层结合力和表面质量等要求上。真空镀膜是纳米级的加工精度，交替蒸镀几十层至上百层。镀膜精度方面，公司在 IRCF 领域首创使用 OTFC-1800（腔室直径 1.8m）大型镀膜机，并实现产品的膜厚分布均匀，镀膜精度偏差控制在纳米级；膜层结合力方面，公司生产的树脂 IRCF，实现有机物与无机物的牢固结合，可以经受 1000 小时在高温高湿实验条件下不脱膜；表面质量方面，公司实现膜层表面缺陷控制在微米级。公司的真空镀膜工艺控制水平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公司凭借工艺技术优势在国内率先实现了树脂 IRCF 的稳定量产，开展差异化竞争，在行业内仍集中于生产 0.21mm 厚度的玻璃 IRCF 的情况下，公司已稳定量产 0.11mm 树脂 IRCF，应用于索尼微单相机及手机，苹果、小米、华为、三星等智能手机及平板电脑等；更薄的 0.075mm 树脂 IRCF 也已实现批量生产，并且正在进行

0.05mm 树脂 IRCF 的研制。

五、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51,667.22	30,430.23	24,189.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5,700.00	20,750.33	18,069.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61	27.95	22.14
营业收入（万元）	28,708.62	20,034.69	11,626.36
净利润（万元）	5,204.93	2,314.01	1,073.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168.58	2,292.86	1,074.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088.77	2,135.54	974.4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2	0.32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2	0.32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8	11.81	6.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99.01	57.41	1,876.67
现金分红（万元）	727.09	-	5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61	4.75	6.53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经营风险

（1）主要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摄像头模组厂商和其他光电子元器件生产商，下游行业的发展特点及竞争态势导致行业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前五名客户的收入分别为 8,207.45 万元、12,492.49 万元和 21,517.1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0.60%、62.35%和 74.96%，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高的情况相似。

虽然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欧菲光、舜宇光学、三星电机等全球前列摄像头模组厂商，但是若主要客户未来自身经营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与其稳定的合作关

系发生变动，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主要终端应用品牌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产品应用终端主要为小米、苹果、三星等品牌智能手机，索尼等品牌相机，东芝、柯尼卡美能达等品牌复印机/扫描仪。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终端应用品牌集中度较高，各主要品牌的收入占比如下：

品牌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苹果	28.44%	18.78%	18.85%
三星	23.75%	19.97%	3.38%
小米	-	14.53%	49.09%
东芝	7.60%	4.77%	2.17%
合计	59.80%	58.04%	73.50%

报告期内，公司 IRCF 业务从代工逐步转为直供摄像头模组厂商，公司客户欧菲光、舜宇光学、三星电机等全球前列摄像头模组厂商向包括公司股东小米基金的关联方小米科技在内的各大手机品牌生产商供应摄像头模组。树脂 IRCF 的优势符合手机等消费电子的发展需求，小米科技为国内应用树脂 IRCF 量最大的终端厂商，而公司为国内最大的生产树脂 IRCF 企业，导致公司 IRCF 最终应用于小米品牌的比例逐年增加。欧菲光、舜宇光学、三星电机等模组厂商选择供应商均有独立的招投标体系，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符合模组厂商的合格供应商标准或者出现大量采购项目未能中标的情况，或未来小米品牌的经营、采购战略发生较大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应用于光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价格与消费电子终端产品生命周期紧密相关。在终端产品价格下降时，其适配的元器件价格通常会随之下降。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行业新产品在上市初期定价相对较高，而一旦其产品进入市场成熟期，产品价格将会下降。终端产品价格的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主要原材料涨价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光学玻璃、树脂材料、镀膜材料、底座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26.12%、31.50%和 41.24%，随着业务重心从境外转向境内，从为同行提供镀膜加工服务转向直供摄像头模组厂商，直接材料占

比逐年上升。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供应稳定，同一规格的主要原材料近年来价格走势比较平稳。但若因市场供求变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上述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大幅上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5）树脂 IRCF 原材料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树脂 IRCF 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29.25%、49.32%和 64.32%，公司的树脂材料终端供应商仅为 JSR，因此公司存在树脂材料在一定程度上依赖 JSR 的风险。JSR 是全球主要的光刻胶生产商、最大的 IRCF 用树脂材料生产商，虽然公司与 JSR 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如果供应商所在国与我国发生贸易摩擦，供应商生产经营突发重大变化或者供应商与公司业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将导致公司面临原材料短缺进而影响生产的风险。

（6）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光学在消费电子、车载镜头、半导体制造等领域的应用不断加深，行业内的现有企业不断加强技术、人才、资金等的投入，并吸引其他行业的企业涌入，市场竞争可能日趋激烈。目前同行业公司水晶光电、五方光电等均为上市公司，在资产规模、资金实力、融资途径等方面与发行人相比具备一定的优势。在面临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时，公司若不能在技术储备、销售与服务、成本控制等方面保持相对优势，公司可能难以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可能对公司未来业绩的持续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7）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带来的风险

光学光电子元器件行业全球化程度高，因此易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和贸易政策等宏观环境因素的影响，例如中美贸易摩擦等。报告期内，采购方面，树脂材料均采购自日本公司 JSR；销售方面，虽未直接出口美国，但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升级则可能会对公司部分终端用户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并传导至公司。如日本或美国实施加征关税等贸易保护主义政策、政治经济环境或者外汇汇率发生不利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3,240.14 万元、4,539.52 万元和 5,482.13 万元，未来随着生产规模扩大，公司的人力成本预计将继续

增加，一定程度上会对经营业绩造成压力。

（8）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风险

2020 年以来，新冠病毒疫情陆续在国内外爆发。疫情对宏观经济、各行各业造成了不同程度影响，公司所处的光学光电子元器件行业也受到不利影响，具体表现为员工延期复工返岗，物流配送周期延长，一定程度地影响公司原材料供应和终端产品需求量。

目前公司及上下游供应商、客户生产状况稳定，但全球疫情仍在持续蔓延，未来若国内疫情防控出现反复、国际疫情无法在短期内得到有效控制，将对全球各级产业造成一定冲击，并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风险

（1）研发能力无法匹配客户需求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等终端产品，消费电子更新换代快、技术革新相对频繁，公司需要具备较强的产品开发能力来快速响应下游行业的需求。如果公司研发能力和产品迭代能力无法与下游行业的需求及技术创新速度相匹配，则公司将面临客户流失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核心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较强的技术密集和人才密集型特征，技术人员及核心技术对于发行人新产品研发与试制、产品品质控制等具有重要意义。通常技术人员不仅要有专业知识更需要有实践经验，在膜系设计上需要有广泛材料的实践经验才能设计出具有强操作性的膜系方案，在镀膜工艺与工艺控制上需要经过大量的实践总结方能具备高效解决问题的能力。无论是膜系设计还是工艺控制，一名合格的技术人员都需要多年的培养，公司技术人员大多数已具有十年以上的行业经验，部分核心骨干更是具有海外技术研修的经历。

面对市场化竞争的挑战，公司存在一定的技术人才流失风险。一旦公司研发人员大量流失，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如果因核心技术信息保管不善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原因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密，将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3、内控风险

（1）经营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资产规模方面扩张较快。本次发行上市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将迅速扩大，公司的经营管理将面临新的考验。如果公司管理层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水平。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增田清志、增田淑惠和增田博志。三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53.51%股权。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本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如果控制不当将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4、财务风险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金额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3,713.36 万元、8,314.52 万元和 15,953.15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35%、27.32%、30.88%。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占用了公司较多的流动资金，若不能及时收回，将增加公司资金成本。

虽然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应收票据基本为银行承兑汇票，但由于金额较大，若不能及时收回或发生坏账，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存货损失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存货规模也相应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48.52 万元、3,634.07 万元和 4,653.8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1%、11.94%和 9.01%。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存货余额可能相应增加。较大的存货余额可能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率，若未来发生市场需求变化、存货管理不当等情况，使得存货的报废和跌价损失增加，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摄像头模组产业向我国大陆地区集聚，公司成功导入境内大型摄像头模组厂商客户，公司的市场重心从境外转向境内，经营规模扩大的同时客户结构有所调整。境内客户相对境外客户在信用期、付款方式上均有所不同，境外客户的信用期主要为月结 30 天，境内客户信用期主要为月结 60 天和月结 90 天，付款方式上境外客户以银行转账结算，境内客户则以票据结算为主。客户结构的调整导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出现变化，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76.67 万元、57.41 万元和-1,099.01 万元。公司各期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的次年回款比例分别为 98.34%、99.22%，2020 年末应收账款在 2021 年 1-5 月的回款比例为 98.68%。

在目前公司快速发展的阶段，未来资金需求将进一步增加，如不能及时回笼资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长期处于较低水平，将导致业务运营资金不足，进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按照 15%的比例征收；子公司漂阳畅宇、无锡滨京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2019 年度、2020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因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74.35 万元、189.53 万元、428.89 万元，因小型微利企业享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0 元、28.33 万元、45.79 万元，合计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6%、8.07%及 7.85%，上述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若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收紧，或者公司未能持续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净利润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5）汇率变动的风险

公司境外采购和销售的结算货币主要为日元和美元，另外有部分日元银行贷款。日元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受全球政治、经济影响呈现一定波动，汇率变动给公司造成的汇兑损失（负数为收益）分别为-209.29 万元、-133.69 万元和 4.31 万元。若未来人

民币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则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汇兑损失的风险。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相关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运用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预计将巩固和提升公司现有产品的市场地位，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虽然公司建设产品生产线及技术研发的经验较为丰富，但仍存在项目实施过程出现问题，并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的风险。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主要是基于行业发展和公司经营状况等因素的分析，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和公司现有的经营状况做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着市场不利变化、技术替代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公司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资产折旧与摊销摊薄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大幅上升，并相应增加资产折旧及摊销。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预计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投资带来的成本、费用增长，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降低公司的盈利能力。

6、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的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若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的投资价值无法获得投资者的认可，导致投资者认购不足，则公司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二节 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932.6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1,730.4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按截至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对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账户的创业板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的认购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保荐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国金证券指定宋滨、高俊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宋滨	具有 7 年以上投资银行从业经历，现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业务董事，先后主持或参与了爱柯迪（600933）、电魂网络（603258）、米奥会展（300795）、澳弘电子（605058）的首发上市；天舟文化（300148）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高俊	具有 17 年以上投资银行工作经历，现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董事总经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亚厦股份（002375）、广田股份（002482）、电魂网络（603258）、松原股份（300893）首发上市；卧龙电气（600580）、软控股份（002073）非公开发行；宝鹰股份（002047）借壳 ST 成霖重大资产重组；广田股份（002482）公司债；海正药业（600267）股权分置改革等项目。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

张培：具有 8 年以上投资银行从业经历，现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业务董事，先后主持或参与了电魂网络（603258）、米奥会展（300795）、澳弘电子（605058）等首发上市，以及霞客环保（002015）配股、天舟文化（300148）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2、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的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雷博、王艳雄。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五、保荐人承诺事项

1、内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工作底稿支持。

2、相关承诺

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

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京滨光电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已建立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权责，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相互独立、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和管理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经营和管理系统。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5139 号）、锦天城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5138号），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1,626.36 万元、20,034.69 万元、28,708.62 万元，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74.48 万元、2,292.86 万元、5,168.58 万元，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5138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5139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系由京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京滨有限成立于 1994 年 6 月，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 3 年；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5138号），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5139号），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主要从事精密光电薄膜元器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8,797.8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为不超过 11,730.40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2、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为 2,932.60 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00%，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00%。

3、根据《上市规则》，发行人选择的创业板上市标准为第（一）项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两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292.86 万元和 5,168.5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135.54 万元和 5,088.7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述标准。

三、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在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后，本保荐机构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间为发行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本保荐机构将就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如下：

事项	安排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一）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并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在《上市规则》下的各项义务； （二）持续督促上市公司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三）督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告知并督促其不得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四）督促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所承诺事项进行充

	分信息披露，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若相关主体人披露、履行或者变更承诺事项，不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本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将及时提出督导意见，并督促相关主体进行补正； （五）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六）关注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督促其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持续披露使用情况。
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一）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 （二）当上市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和技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上市规则》第3.2.5条和第3.2.6条所列情形时，本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将督促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公司披露公告时，就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相关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规则》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一）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情况，当上市公司股票发生异常波动时，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规则》规定及时进行核查，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二）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情况。
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当上市公司出现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等可能严重影响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时，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自应当知道之日起15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并当就核查情况、提请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本次现场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10个交易日内披露。

四、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在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苏州京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

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国金证券同意作为苏州京滨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京滨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张培 2021年6月23日
张培

保荐代表人： 宋滨 2021年6月23日
宋滨

高俊 2021年6月23日
高俊

内核负责人： 郑榕萍 2021年6月23日
郑榕萍

保荐业务负责人： 姜文国 2021年6月23日
姜文国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冉云 2021年6月23日
冉云

保荐机构（公章）：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3日

